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立以来，运行平稳。因策略和管理需要、以及监管规则的变化，经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友好协商，决定调整《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参与份额限制、退出费收取规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合同约定、开放频率、自有资金的参与与退出规则、关联交易规则、投资经理介绍等，部分重点内容如下：

1、修改开放频率修改为：本集合计划每个月第二个周二开放参与、退出，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 1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修改退出费为：退出费率为 0；

3、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公告为准；

4、修改投资范围为：增加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投资比例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6、修改关联交易：重新规定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关联交易的类型、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方式以及披露方式。

7、修改自有资金的参与与退出规则为：除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情况外，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并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期限内书面或按公告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



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如不同意，应在公告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公告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即视为同意；托管人如不同意的，可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异议，托管人未在公告指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份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上述合同变更条款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生效，具体详见附表。《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与《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涉及的对应条款同步变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相关约定，同意变更的委托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原有 2025 年 8 月 19 日开放的基础上增加 2025 年 8 月 20 日开放退出，2025 年 8 月 19 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25 年 8 月 20 日仅可办理退出业务。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需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5:00 前向我司提交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本次退出不收取退出费。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5:00 前提交退出申请的委托人，我司有权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客服热线：400-0099-886。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内容

附表 2：《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条款变更内容

附表 3：《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条款变更内容

附表 1：《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内容

修改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为规范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涉税信息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为规范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涉税信息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二、释义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令第 151 号文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文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管理办法》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令第 203 号文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 号文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三、声明与承诺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3、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并提供委托资产来源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3、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并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提供委托资产来源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参与本集

	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外部授权和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符合委托人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且不会违反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承诺由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充分且必要的授权。委托人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承诺其上层委托人非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情形，且其最终委托人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作出不低于本合同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委托人的认购及参与资金只能从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以及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委托人承诺退出款项只能转入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与退出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合计划的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外部授权和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符合委托人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且不会违反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承诺由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充分且必要的授权。委托人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承诺其上层委托人非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其最终委托人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作出不低于本合同的声明与承诺。资产委托人系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承诺向上穿透之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符合监管要求，但前述形式为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其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承诺委托人的认购及参与资金只能从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以及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委托人承诺退出款项只能转入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与退出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新增，无原文）	（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	（9）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周二进行首次开放，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顺延，开放期1个工作日；之后每周二定期开放，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不顺延，开放期1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业务。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时设置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同时通知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月第二个周二开放参与、退出，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1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封闭期：开放期之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通过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其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同时通知托管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及托管人可在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生效；对于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管理费率的，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需要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但管理人需告知托管人及投资者，管理人公告即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三)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	2、退出费率 退出费率为0.5%，如投资者认购份额在本集合计划中存续超过30个自然日，可免于收取退出费，计算方法详见第八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退出费率 退出费率为0，计算方法详见第八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四)资	3、业绩报酬：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之外的超额报酬，该费用仅在符合计提业绩报酬条件的前提下产生。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5%/年。计算方法	3、业绩报酬：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之外的超额报酬，该费用仅在符合计提业绩报酬条件的前提下产生。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

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详见第二十一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酬的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五)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的匹配情况	(新增, 无原文)	1、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调高的, 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 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特别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未在前述公告指定期限内办理所持份额退出业务的, 视为同意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调低的, 管理人可以直接公告调整, 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持有期间如本计划的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发生调整的, 则每笔参与份额按照调整前后的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分段计算, 并将每段管理费或托管费累加后作为每笔参与份额本次应提取的管理费或托管费。管理费、托管费分段计算起始日为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调整的生效日。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周二进行首次开放, 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顺延, 开放期1个工作日; 之后每周二定期开放, 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不顺延, 开放期1个工作日,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时设置特别开放期, 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 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应同时通知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每个月第二个周二开放参与、退出, 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期1个工作日, 开放时间为: 9:00至15:0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7、参与的金额限制	(新增, 无原文)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八、资产管理	1、退出的场所和办理时间	1、退出的场所和办理时间

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 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殊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为 0.5%，如投资者认购份额在本集合计划中存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可免收取退出费；管理人有权修改退出费的收取办法，管理人需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修改内容，公告日之前的投资者退出费以申购时的条款为准。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管理人有权修改退出费的收取办法，管理人需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修改内容，公告日之前的投资者退出费以申购时的条款为准。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5、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超出部分的退出申请。	5、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超出部分的退出申请。委托人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委托人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单个投资者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办理，并以该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单个投资者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应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投资者未进行选择的默认延期办理）。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

		付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具体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与退出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可以退出超限部分的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或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以调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4、存续期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 5、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标，或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3点、第4点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具体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自有资金参与与退出方式 除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情况外，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并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期限内书面或按公告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如不同意，应在公告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公告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即视为同意；托管人如不同意的，可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异议，托管人未在公告指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应按照本条前述款项的要求进行公告。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并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份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退出超限部分的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或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以调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3、持有期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

		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点、第2点、第3点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4) 公开募集债券类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2、投资比例 (3) 公募债券类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除外）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4) 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2、投资比例 (3) 公募基金（含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 REITs、货币市场基金等）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	5、债券类基金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分	5、公募基金（含公募 REITs）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分

的投资 (五)投资策略	析,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优良的债券型基金。	析,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和回报优良的公募基金。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 4、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5、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得低于AA。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份额,所投资份额评级为AA+(含)以上;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得低于AA。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份额,所投资份额评级为AA+(含)以上;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50%的,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同一资产时,除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投资比例进行监控外,还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资产的金额,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中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存在的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运营管	(一)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中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中存在的利益冲突。 (二)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1、本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2、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承诺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3、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投资或交易。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上述投资或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上述投资或交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4、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集合计划的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4、本公司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关联方出资总额50%以上，或者出资额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本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本公司管理或作为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 8、与本公司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有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关系”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确定的关联企业关系；“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的关系。 中央党、政、军部门，代表国家从事民事活动的，不视为关联方。 9、关联方名单的披露方式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类型 1、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在一二级市场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在一级市场买卖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3、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方进行的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现券交易、正逆回购交易、融资融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沪深交易所报价回购、收益凭证业务等； 4、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
--	--

		5、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接受关联方提供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第三方服务； 7、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质押券涉及关联方的交易； 8、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为应纳入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的交易。 （四）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1）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在一二级市场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在一级市场买卖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的交易。其中“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该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一次经托管机构复核的净资产值。 （3）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标准 除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余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2、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承诺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3、管理人建立了资管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资管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
--	--	--

		的，管理人应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4、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每季度、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相关机构，并通知托管人。 5、管理人拟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未在公告指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在公告指定期限内，投资者书面明确答复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未在前述特别开放期办理所持份额退出业务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逐笔单独在临时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等进行披露，并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相关机构，并通知托管人。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委托人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6、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集合计划的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但全部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7、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规定重新划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书面告知托管人。如因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原因，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进行调整的，如属于调低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增加关联交易认定情形，则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无需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
--	--	---

		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如涉及调高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减少关联交易认定情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 8、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具体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投资经理相关简介如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郑成，2022年1月起就职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具有5年以上的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承销等相关业务经验，证券从业资格证号为S0200122010003，基金从业资格证号为F4360000000994，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具体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投资经理相关简介如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郑成，2022年1月起就职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具有8年以上的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承销等相关业务经验，证券从业资格证号为S0200122010003，基金从业资格证号为F4360000000994。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牛海东，2021年10月起就职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具有7年以上的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承销等相关业务经验，证券从业资格证号为S0200121100003，基金从业资格证号为A20231018005202。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2、指令附件的发送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2、指令附件的发送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T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T+1 DVP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T+1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T+1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T+2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
--	--

	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的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因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情况，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的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因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情况，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包括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说明，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当暂停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说明，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当暂停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新增，无原文)	4、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

		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六)估值时间与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在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实行 T+1 日估值，即估值日 (T+1 日) 对 T 日的计划财产净值进行估值计算。因证券、期货交割清算等制度变化导致不能按上述规定时间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对应调整。	1、本集合计划在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实行 T 日估值，即估值日 (T 日) 对 T 日的计划财产净值进行估值计算。因证券、期货交割清算等制度变化导致不能按上述规定时间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对应调整。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七)估值方法 2、具体估值方法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方法包括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数法、重置成本法等。 ……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对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④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原则上，银行间市场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固定收益现金类理财产品，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产品，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计算；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产品，按成本估值。 收益互换交易（如有），按照估值日交易对手提供的收益互换估值报告或损益报告进行估值。 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以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个工作日的净值进行估值；若当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无法查询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个工作日的净值，则管理人应以该资产管理计划网站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净值进行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如有）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原则上，银行间市场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⑤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以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布的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个工作日的净值进行估值；若当日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无法查询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个工作日的净值，则管理人应以该资产管理计划网站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净值进行估值。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托管人据此进行估值。 ⑥“当日”为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非交易所交易日但银行间市场开市时，该日估值以前一交易所交易日为准。 ⑦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⑧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价格估值。 （3）投资公募基金的估值方法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含公募REITs）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当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	---

		 (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如有)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2、差错处理原则 (10)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2、差错处理原则 (10)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和时间	2、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2) 业绩计提标准: ②R 为每个运作周期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 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委托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计算期间; R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	2、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2) 业绩计提标准: ②R 为每个运作周期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 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委托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计算期间; R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按年化收益率 (单利) 计算)。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和时间	(新增, 无原文)	2、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3)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对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低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的, 管理人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 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特别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未在前述公告指定期限内办理所持份额退出业务的, 视为同意调整; 对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的, 管理人可以直接公告调整, 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持有期间如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 则每笔参与份额按照调整前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并将每段业绩报酬累加后作为每笔参与份额本次应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分段计算起始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生效日。投资者持有期间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详见上文公式。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5、费用类型及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费用类型及费率，该调整将以在销售机构经营场所、管理人指定网站公示的形式作出。	5、费用类型及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费用类型及费率，该调整将以在销售机构经营场所、管理人指定网站公示的形式作出。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就今后上述调整事宜，全体投资者同意不再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对于托管费率调高的，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特别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二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	4、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4、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二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二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	(新增，无原文)	8、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比较基准；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	(新增，无原文)	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 无原文)	4、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前述风险均会导致基金价格发生波动, 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 5、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 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 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 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 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 投资者一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 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 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 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 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 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同时, 管理人可能通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

		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其他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6、合同变更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其他风险	(新增,无原文)	1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不同意的投资者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调整调整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15、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中扣除。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 16、二次清算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故本集合计划存在二次清算的风险。 17、销售机构涉及的风险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

		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除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5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5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十八、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合同的与生效	（新增，无原文）	存量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起对其生效。但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原合同当事人依据原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依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原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

附表 2：《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条款变更内容

修改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运 作 方 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 3 个月后的第一个周二进行首次开放，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顺延，开放期 1 个工作日；之后每周二定期开放，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不顺延，开放期 1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月第二个周二开放参与、退出，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 1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开放期之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特别开放期：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通过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其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同时通知托管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及托管人可在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生效；对于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管理费率的，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但管理人需告知托管人及投资者，管理人公告即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 资 范 围、 投 资 策 略、 投 资 限 制、 投 资 禁 止	(一)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4) 公开募集债券类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	(一)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4) 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2、投资比例 (3) 公募基金（含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 REITs、货币市场基金等）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

	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2、投资比例 (3) 公募债券类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除外）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投资策略 5、债券类基金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分析，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优良的债券型基金。 (五)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4、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得低于 AA。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份额，所投资份额评级为 AA+（含）以上；	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投资策略 5、公募基金（含公募 REITs）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分析，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和回报优良的公募基金。 (五)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得低于 AA。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份额，所投资份额评级为 AA+（含）以上；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 50%的，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同一资产时，除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投资比
--	--	--

		例进行监控外，还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资产的金额，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中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中存在的利益冲突。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2、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承诺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3、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投资或交易。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上述投资或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上述投资或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4、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集合	(一)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中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中存在的利益冲突。 (二) 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1、本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4、本公司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关联方出资总额 50% 以上，或者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本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本公司管理或作为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 8、与本公司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有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关联关系”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 号）确定的关联企业关系；“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的关系。 中央党、政、军部门，代表国家从事民事活动的，不视为关联方。

	计划的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9、关联方名单的披露方式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关联交易类型 1、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在一二级市场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在一级市场买卖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3、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方进行的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现券交易、正逆回购交易、融资融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沪深交易所报价回购、收益凭证业务等； 4、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 5、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接受关联方提供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第三方服务； 7、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质押券涉及关联方的交易； 8、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为应纳入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的交易。 （四）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1）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在一二级市场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在一级市场买卖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的交易。其中“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该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一次经托管机构复核的净资产值。 （3）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标准 除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余关联交易均为
--	--	--

		一般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2、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承诺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3、管理人建立了资管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资管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4、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每季度、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相关机构，并通知托管人。 5、管理人拟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未在公告指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在公告指定期限内，投资者书面明确答复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未在前述特
--	--	---

			别开放期办理所持份额退出业务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逐笔单独在临时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等进行披露，并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相关机构，并通知托管人。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委托人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6、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集合计划的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但全部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7、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规定重新划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书面告知托管人。如因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原因，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进行调整的，如属于调低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增加关联交易认定情形，则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无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如涉及调高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减少关联交易认定情形，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 8、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3、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2）业绩计提标准： ②R 为每个运作周期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3、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2）业绩计提标准： ②R 为每个运作周期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

	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委托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计算期间；R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 （3）支付原则：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由管理人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业绩报酬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费用类型及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费用类型及费率，该调整将在销售机构经营场所、管理人指定网站公示的形式作出。	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委托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计算期间；R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 （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对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低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的，管理人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特别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未在前述公告指定期限内办理所持份额退出业务的，视为同意调整；对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的，管理人可以直接公告调整，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持有期间如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则每笔参与份额按照调整前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并将每段业绩报酬累加后作为每笔参与份额本次应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分段计算起始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生效日。投资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详见上文公式。 （4）支付原则：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由管理人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业绩报酬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5、费用类型及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费用类型及费率，该调整将以在销售机构经营场所、管理人指定网站公示的形式作出。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就今后上述调整事宜，全体投资者同意不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对于托管费率调高的，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特别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终止和清算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5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二) 定期报告 4、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三) 临时报告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二) 定期报告 4、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三) 临时报告 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8、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比较基准；

附表 3：《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条款变更内容

修改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风险揭示 (一) 一般风险	(新增, 无原文)	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 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 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 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 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二、风险揭示 (二) 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 无原文)	4、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前述风险均会导致基金价格发生波动, 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 5、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 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 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 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 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 投资者一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

		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先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6、合同变更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二、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	(新增，无原文)	1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不同意的投资者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调整调整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15、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中扣除。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 16、二次清算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故本集合计划存在二次清算的风险。 17、销售机构涉及的风险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	--	---

